



股票代碼：679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3.股數：普通股 16,577,430 股。
- 4.金額：新臺幣 165,774,300 元整。
- 5.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6.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8.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已發行單位數：1,555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55,000 股。
- 3.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等其他費用，約計新臺幣 7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資本設立	24,870,940	15.00
現金增資	60,144,780	36.28
盈餘轉增資	2,034,750	1.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723,830	47.49
合計	165,774,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清福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詹克群 聯絡電話：(02)8768-1866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kram.chan@fltmk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彥璟 聯絡電話：(02)8768-1866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fltmk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lightmarketing.com.tw>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5,774,3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		電話：(02)8768-1866	
設立日期：107 年 8 月 6 日			網址：http://www.flightmarketing.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憲銘 總經理：張憲銘			發言人：詹克群 代理發言人：陳彥璟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 2389-2999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7 月 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90% (109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7% (109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1.76% (109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32.30%	監察人	王健安	0.00%
董 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32.30%	監察人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峰	0.87%
董 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10.38%	大股東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30%
董 事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0.87%	大股東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董 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4.35%	大股東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12.9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運動行銷、經紀等健康休閒活動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53.32%、外銷 46.68%		第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477,981 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3,433 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 0.05 元				第 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 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5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使用權資產.....	3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8
三、轉投資事業.....	3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8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3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肆、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4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9
(四)財務分析.....	4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5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5

(三)期後事項.....	55
(四)其他.....	5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5
(一)財務狀況.....	55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7
(六)其他重要事項.....	58
伍、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5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1

-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附件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

電話：(02)8768-1866

2.分公司暨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事 項
107 年 8 月	展逸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於 107 年 7 月分割設立，並於 107 年 8 月經商業司核准設立登記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展逸國企)，主要業務為運動行銷規劃及執行，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71 仟元。
107 年 8 月	設立子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下稱展逸薩摩亞)，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立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107 年 9~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臺幣 68,1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93,000 仟元。
107 年 12 月	設立子公司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望)，主要業務為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展覽服務等，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107 年 12 月	設立孫公司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展逸上海)，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行銷活動規畫及執行，設立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由展逸薩摩亞 100%持有。
108 年 2 月	設立子公司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動餐酒館運營，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108 年 2~3 月	引進策略型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共新臺幣 20,2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113,230 仟元。
108 年 6 月	連續第三年以自有品牌舉辦 Be Heroes 經典籃球賽及英雄訓練營，並於今年擴大舉辦增加女子組比賽。
108 年 6 月	設立子公司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酷樂)，主要業務為運動訓練課程，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108 年 7 月	舉辦品牌客戶軒尼詩全球巡迴展策 HENNESSY DECLASSIFIED 互動體驗特展，結合數位裝置及品酒知識，並融合台灣當地獨有特色，突破創新的展出方式重組呈現。
108 年 7 月	協辦第 41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邀請來自世界各國代表隊一同比賽，成為台灣籃球跟世界級選手同場較勁的舞台。
108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35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09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63,274 仟元。
108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165,774 仟元。
108 年 12 月	舉辦 NIKE ALL TAIWAN BASEBALL 臺灣青棒菁英訓練營，邀請優秀且具潛力的青棒菁英球員，接受國內外專業教練群的先進訓練技

時 間	事 項
	術、觀念以及模擬實戰，協助這群年輕的優秀球員看見更多可能。
108 年 12 月	設立子公司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動教育課程，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由本公司 60%持有。
109 年 7 月	舉辦教育部體育署 2020 年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撼動未來 Moving the Future，藉以提昇國人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擴大全體國民的參與感與認同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 仟元及 84 仟元，而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0 仟元及 577 仟元，均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極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且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及外幣付款產生，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兌換淨損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9 仟元，佔本期淨利分別為 0%及 6.38%，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且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經濟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因業務需求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了經營運動賽事規劃與執行、運動經紀等運動相關業務外，目前亦已投入人力持續開發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運動訓練課程，未來將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並將國外先進之訓練項目引進國內。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比例之開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法令規範辦理，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實施，目前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之發展演變，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維繫良好企業形象之原則，重視內部管理，並遵循法令規定，注重高商業道德標準，企業形象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保持與數家供應商交易之彈性，且與供應商長期配合，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以大型品牌廠商為主，因訂單量較為穩定，目前第一大銷售對象為運動品牌商，致銷貨情形較為集中，惟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市場，進行風險分散，108 年度第一大客戶營收佔比已自 47%降低至 23%，未來將持續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張憲銘及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分別轉讓 640 仟股及 381 仟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577 仟股之 3.86%及 2.30%，分別轉讓予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等五位股東，其移轉主要係因自身投資規劃，本公司其他董事、監察人並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且上述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異常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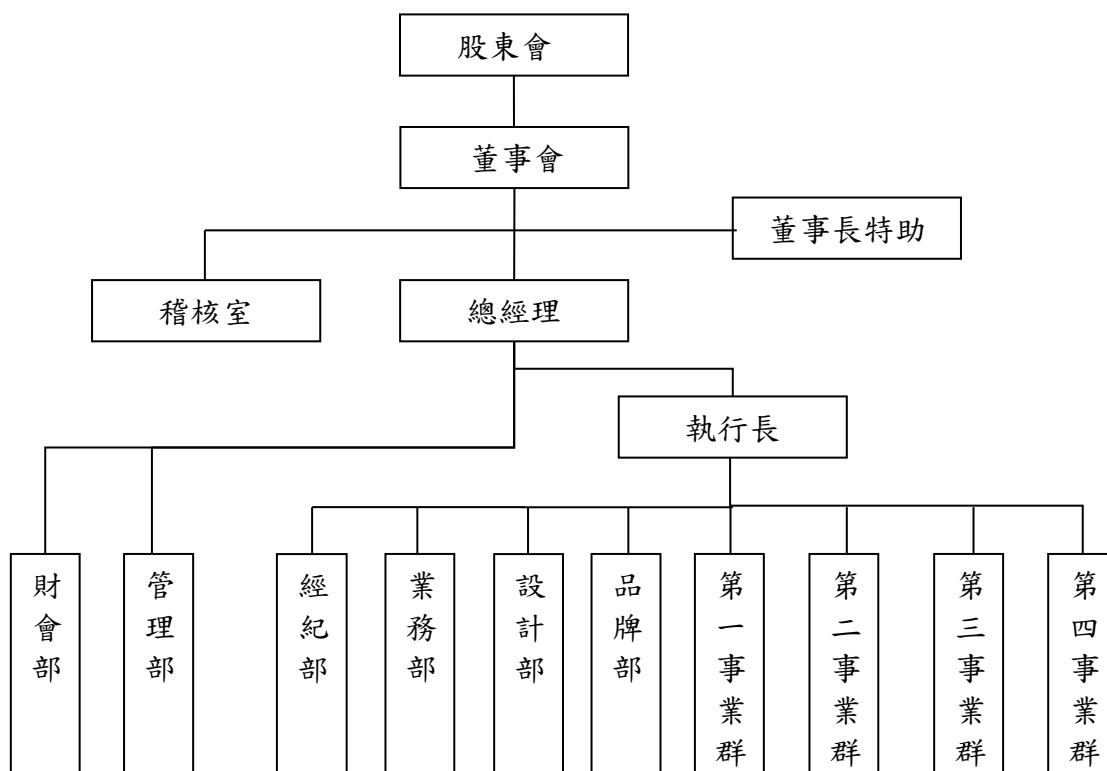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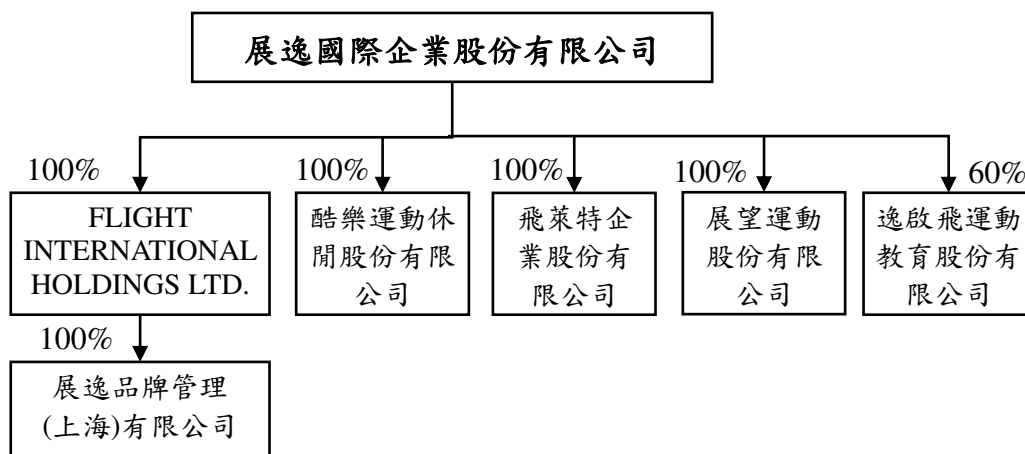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執行長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計畫、各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與管理工作等事宜
各事業群	負責各式活動接洽、創意發想、提案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品牌部	負責公司品牌推廣，舉辦各式活動
設計部	負責活動形象及各項製作物之平面、3D 及繪圖等設計業務
經紀部	負責評估運動員，代理談判協商，安排各項活動，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部	負責拜訪開發客戶及為活動洽談贊助等事宜
管理部	負責人員管理、教育訓練，總務及資訊處理等相關事宜
財會部	負責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收付款出納、資金調度作業、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等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之執行、整合及跟催改善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另外註明外，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 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子公司	—	—	—	註	100.00%	USD2,000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00%	10,0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00%	10,000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00%	10,000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600	60.00%	6,000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00.00%	USD2,00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憲銘	男	中華民國	107.8.6	1,637,895	9.88	—	—	—	—	輔仁大學體育系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策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部總監	陸婉欣	配偶	註 1	註 2
執行長	金立人	男	中華民國	107.8.6	438,259	2.64	—	—	—	—	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財務長	詹克群	男	中華民國	107.12.4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副總	陳彥琛	男	中華民國	107.8.6	—	—	—	—	—	—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緯來體育台 頻道策劃&媒體聯絡人 NBA Taiwan 辦公室 活動主管 必爾斯藍基(NIKE) 運動行銷部主任 中國 NBL 廣州自由人籃球俱樂部市場部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副總	嚴勝弘	男	中華民國	107.8.6	—	—	—	—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管理部總監	陸婉欣	女	中華民國	107.8.6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香港商法華香水化妝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品牌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張憲銘	配偶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總監	邱意玲	女	中華民國	107.8.6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國家考試記帳士合格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會計主管	—	—	—	—	—	—
稽核部副理	張佳文	女	中華民國	108.7.3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師	—	—	—	—	—	—

註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董事長張憲銘兼任總經理，主係因張憲銘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且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及決策，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後，將於登錄興櫃前進行董事改選，屆時將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展逸管理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8.6	107.8.6	3 年	2,487,094	100.00	5,354,797	32.30	—	—	—	—	—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	—	—	註1
	代表人： 張憲銘	男	中 華 民 國				—	—	1,637,895	9.88	—	—	—	—	輔仁大學體育系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部 總監	陸婉欣	配偶	—
董事	展逸管理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8.6	107.8.6	3 年	2,487,094	100.00	5,354,797	32.30	—	—	—	—	—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金立人	男	中 華 民 國				—	—	438,259	2.64	—	—	—	—	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 系碩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星達壹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10.9	107.10.9	3 年	1,228,572	19.72	1,719,960	10.38	—	—	—	—	—	—	—	—	—	—
	代表人： 詹克群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 資深經理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寬宏藝術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6.21	108.6.21	3 年	500,000	4.42	720,985	4.35	—	—	—	—	—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代表人： 林建寰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畢業 寬宏藝術工作室負責人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 行長兼總經理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暘藝術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飛翔范投 資有限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108.6.21	108.6.21	3 年	100,000	0.88	144,197	0.87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建州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肄業 寶島夢想家籃球隊 領隊 富邦勇士籃球隊 副領隊 英屬維京群島商傳奇星娛 樂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黑天使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春陽茶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	王健安	男	中 華 民 國	108.12.11	108.12.11	3 年	—	—	—	—	—	—	—	—	中華民國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 法學碩士 台灣稅法協會 秘書長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講師 台北法律公會稅法委員會 委員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慕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深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二三子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6.21	108.6.21	3 年	100,000	0.88	144,197	0.87	—	—	—	—	—	昭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夢想青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代表人： 林聖峰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鑽石集團 董事長特助/協 理	傳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張憲銘兼任總經理，主係因張憲銘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且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及決策，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後，將於登錄與櫃前進行董事改選，屆時將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陸婉欣(70.00%)、陸鍾(30.00%)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8.13%)、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63%)、可霖有限公司(6.98%)、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8%)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2.00%)、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9.94%)、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9.67%)、王蕭燕瓊(5.55%)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陳建州(100%)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峰(5.00%)、陳立宗(89.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7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鑫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園(31.86%)、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89%)、廖萬全(7.54%)、鍾淑惠(7.00%)、黃宗元(5.96%)
可霖有限公司	林瑞達(100.00%)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瑞豪(100.00%)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寰(49.36%)、王怡菁(50.64%)
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48.74%)
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寰(48.65%)、王怡菁(48.6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 任 其 公 發 公 獨 董 家	任 他 開 行 司 立 事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	—	—	✓	—	—	—	—	✓	—	—	—	—	✓	✓	✓	—	—	—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	—	✓	—	—	—	—	—	✓	—	—	✓	✓	✓	✓	✓	—	—	—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	—	—	—	—	—	—	—	—	—	—	✓	✓	✓	✓	✓	—	—	—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	—	—	—	—	—	—	—	—	—	—	✓	✓	✓	✓	✓	—	—	—
王健安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峰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或 母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	—	—	—	—	—	4	4	0.43	0.43	3,873	7,313	183	235	—	—	—	—	438.92	816.43	無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董事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寰)、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州)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寰)、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州)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寰)、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州)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寰)、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健安	—	—	—	—	—	—	—	—	無
監察人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聖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健安、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聖峰)	王健安、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聖峰)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憲銘	5,554	11,984	302	420	1,111	2,359	—	—	—	—	753.08	1,595.89	無
執行長	金立人													
財務長	詹克群													
副總	陳彥璟													
副總	嚴勝弘													
管理部總監	陸婉欣													
財會部總監	邱意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金立人、詹克群、陳彥璟、嚴勝弘	詹克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陸婉欣、邱意玲	嚴勝弘、陸婉欣、邱意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憲銘	張憲銘、金立人、陳彥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63 仟元及 130 仟元，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兩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給經理人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4	4	0.43	0.43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61	1,961	86.69	86.69	6,967	14,763	753.08	1,595.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577,430	13,422,570	3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7.8	10	2,487	24,871	2,487	24,871	分割受讓股本	—	註 1
107.9	10	15,000	1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129 仟元	—	註 2
107.10	35	15,000	150,000	6,229	62,286	現金增資 12,286 仟元	—	註 3
107.11	10	15,000	150,000	9,300	93,000	資本公積 30,714 仟元	—	註 4
108.2	55	15,000	150,000	10,673	106,730	現金增資 13,730 仟元	—	註 5
108.3	55	15,000	150,000	11,323	113,230	現金增資 6,500 仟元	—	註 6
108.8	10	30,000	300,000	16,327	163,274	股票股利 2,035 仟元、 資本公積 48,009 仟元	—	註 7
108.10	60	30,000	300,000	16,577	165,774	現金增資 2,500 仟元	—	註 8

註 1：107.08.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1826500 號。

註 2：107.09.25 府產業商字第 10753634020 號。

註 3：107.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4598700 號。

註 4：107.1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755067010 號。

註 5：108.02.15 府產業商字第 10846618000 號。

註 6：108.03.29 府產業商字第 10847906110 號。

註 7：108.08.26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141210 號。

註 8：108.10.0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5951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3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4	10	—	24
持有股數	—	—	13,154,828	3,422,602	—	16,577,430
持股比例	—	—	79.35%	20.65%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1	25,955	0.16%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4	316,297	1.91%
100,001 至 200,000	6	865,182	5.22%
200,001 至 400,000	4	1,220,493	7.36%
400,001 至 600,000	2	870,850	5.25%
600,001 至 800,000	2	1,441,970	8.7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1,000	5.86%
1,000,001 至 3,000,000	3	5,510,887	33.24%
3,000,001 至 5,000,000	—	—	—
5,000,001 至 8,000,000	1	5,354,796	32.30%
合 計	24	16,577,4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54,796	32.30%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2,153,032	12.99%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9,960	10.38%
張憲銘		1,637,895	9.8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971,000	5.86%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20,985	4.35%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720,985	4.35%
金立人		438,259	2.64%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432,591	2.61%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493	2.1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24,021	—	848,194	—	—	—
	代表人：張憲銘	310,314	—	427,137	5,000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24,021	—	848,194	—	—	—
	代表人：金立人	61,429	—	85,259	—	—	—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7,003	—	—	—
	代表人：詹克群	—	—	—	—	—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40,386	—	—	—
董事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	—	8,077	—	—	—
監察人	王健安	—	—	—	—	—	—
監察人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77	—	—	—
	代表人：林聖峰	—	—	—	—	—	—
大股東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24,021	—	848,194	—	—	—
大股東	張憲銘	310,314	—	427,137	5,000	—	—
大股東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245,714	—	341,038	—	—	—
大股東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7,003	—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7.9	張憲銘	本公司董事長	1,262,906	10
107.9	金立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50,000	10
107.9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1,000,000	10
107.9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228,572	35
108.2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500,000	55
108.2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55
108.2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00,000	5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3,528	—	1,641,268	—	—	—
	代表人：張憲銘	1,885,670	—	112,225	—	(360,000)	—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3,528	—	1,641,268	—	—	—
	代表人：金立人	373,280	—	164,979	—	(100,000)	—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4,405	—	385,555	—	(500,000)	—
	代表人：詹克群	—	—	—	—	—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720,985	—	—	—
	代表人：林建寰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	—	—	144,197	—	—	—
	代表人：陳建州	—	—	—	—	—	—
監察人	王健安	—	—	—	—	—	—
監察人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4,197	—	—	—
	代表人：林聖峰	—	—	—	—	—	—
大股東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3,528	—	1,641,268	—	—	—
大股東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4,405	—	385,555	—	(500,000)	—
大股東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1,493,119	—	659,913	—	—	—
總經理	張憲銘	1,885,670	—	112,225	—	(360,000)	—
執行長	金立人	373,280	—	164,979	—	(100,000)	—
財務長	詹克群	—	—	—	—	—	—
副總	陳彥璟	—	—	—	—	—	—
副總	嚴勝弘	—	—	—	—	—	—
管理部總監	陸婉欣	—	—	—	—	—	—
財會部總監	邱意玲	—	—	—	—	—	—
稽核部副理	張佳文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54,796	32.30	—	—	—	—	張憲銘	董事長	—
代表人：張憲銘	1,637,895	9.88	—	—	—	—	—	—	—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2,153,032	12.99	—	—	—	—	張憲銘	董事長	—
代表人：張憲銘	1,637,895	9.88	—	—	—	—	—	—	—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9,960	10.38	—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	—	—	—	—	—	—	—	—	—
張憲銘	1,637,895	9.88	—	—	—	—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971,000	5.86	—	—	—	—	—	—	—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720,985	4.35	—	—	—	—	—	—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勇信	720,985	4.35	—	—	—	—	—	—	—
金立人	438,259	2.64	—	—	—	—	—	—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佑洋	432,591	2.61	—	—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360,493	2.1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24	13.47
	分 配 後		10.02	13.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09	17,879
	每 股	追溯調整前	0.31	0.05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0.22	0.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798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0.0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

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已分配情形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0.0502元，計新臺幣833,528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3 仟元及 0 元，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 仟元及 0 元，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	-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8 年 9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發行單位數	955 單位 (每單位 1,000 股)	600 單位 (每單位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6%	3.62%
得認股期間	4 年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註)	屆滿 1 年：50% 屆滿 2 年：80% 屆滿 3 年：100%	屆滿 1 年：20%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55 單位	6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10 元	新臺幣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6%	3.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累計比例。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張憲銘	970,000	5.85%	-	-	-	-	660,000 310,000	10 30	6,600,000 9,300,000	5.85%
	執行長	金立人										
	財務長	詹克群										
	副總	陳彥璟										
	副總	嚴勝弘										
	管理部總監	陸婉欣										
	財會部總監	邱意玲										
員工	事業部總監	張至言	455,000	2.74%	-	-	-	-	280,000 175,000	10 30	2,800,000 5,250,000	2.74%
	事業部總監	劉于琳										
	事業部總監	葉昇鑫										
	事業部總監	陳怡君										
	事業部總監	林晉玄										
	品牌部總監	洪嘉杏										
	資深經理	豐翎										
	資深經理	高正侃										
	資深經理	徐魁谷										
	資深經理	張家銘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D、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E、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F、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G、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H、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活動服務收入	66,196	95.19%	426,096	89.15%
其他收入	3,345	4.81%	51,885	10.85%
合計	69,541	100.00%	477,98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活動服務(體育賽事舉辦、各式體育活動、運動品牌行銷、企業贊助行銷)及運動經紀(球員職涯規劃、形象包裝行銷、合約法務諮詢、合作授權洽談)等運動相關業務。近年來推出自有 IP 運動 BE HEROES 之各項賽事及周邊服務，如 BE HEROES 經典對決籃球賽、BE HEROES 國際足球邀請賽、BE HEROES 棒球訓練營等，為結合本公司活動及經紀資源之整合拓展。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推廣運動活動以結合各品牌行銷精神、積極從事球員開發工作與潛力球星發掘外，未來計畫將持續擴充自有 IP 項目-BE HEROES 之各項運動項目及規模(詳如下表)，以擴大自有品牌運動活動之影響力，並爭取國內大型政府活動標案，例如 2020 年 7 月台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除此之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服務，整合運動產業鏈內之周邊服務內容，以打造以運動為核心之全民運動生態系，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

IP 開發計劃	預計活動時間點
1. BE HEROES 經典籃球賽及訓練	將於 2020 年第三季舉行。
2. BE HEROES 運動明星攝影展	將於 2020 年第四季舉行。
3. BE HEROES 女性運動派對	將於 2020 年第四季舉行。
4. BE HEROES 足球邀請賽及訓練營	將於 2020 年第四季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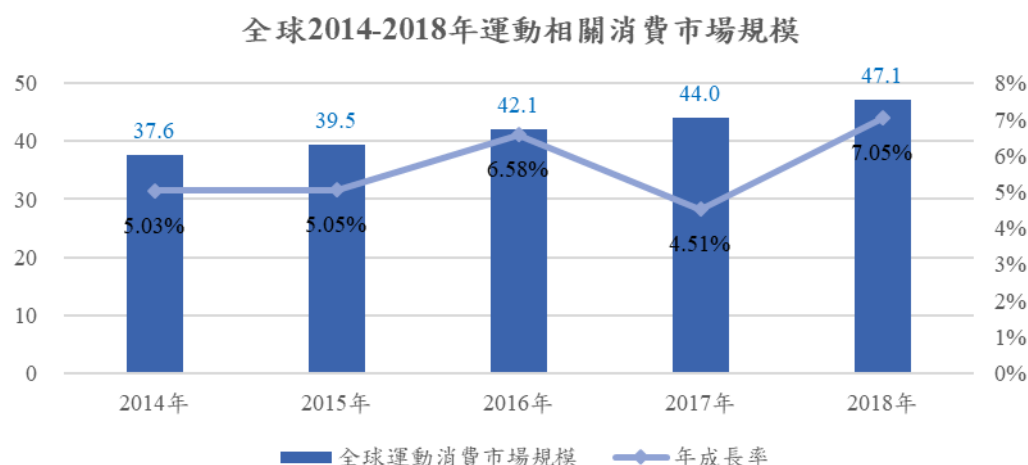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運動產業：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NPD Group Inc. 的分析統計，截至 2018 年底全球相關運動消費市場規模達 4,713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3 年全球運動消費市場達 6,268 億美元，市場將快速成長 33.08%，其中依國家整體運動消費產值份額排序，依序為美國(占 32.5%)、中國(12.7%)、日本(4.6%)為全球主要前三大運動國家市場。

單位：百億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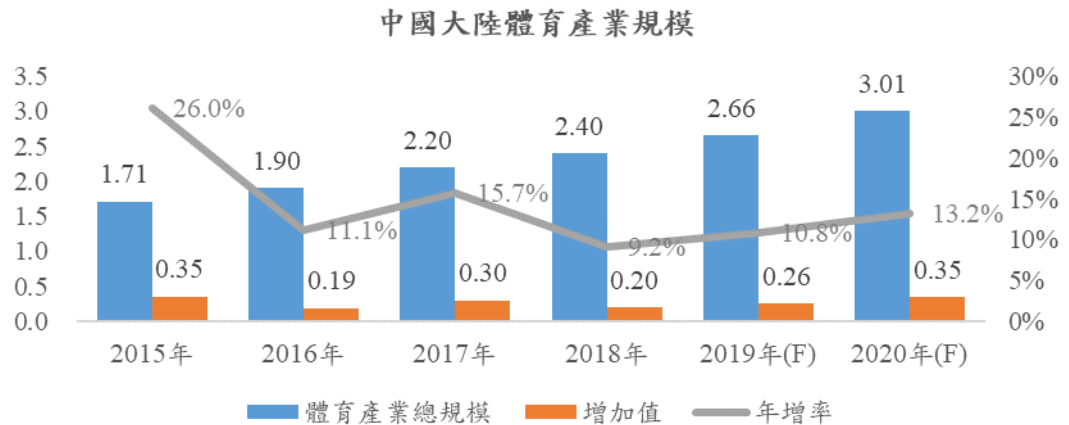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PD Group Inc. (2019)

B. 中國大陸體育產業：

隨著政策支持催化、人均消費水平升級、體育資本化投入等因素，使中國大陸體育產業近年進入快速發展期，中國大陸 2015-2019 年平均複合年成長達 14.6%。依中國國務院發佈政策(46 號文)規劃整體產值至 2020 年達人民幣 3 兆元，至 2025 年達人民幣 5 兆元(目標 2018-2025 年 CAGR 達 10.8%，體育產值增加額總規模占 GDP 比重達 2%)。中國大陸體育消費需求從過去傳統的體育製造用品初次消費進而轉向娛樂性消費、觀賞性消費；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新型體育運動的消費需求增強，如馬拉松、競技體育、雪上運動、戶外運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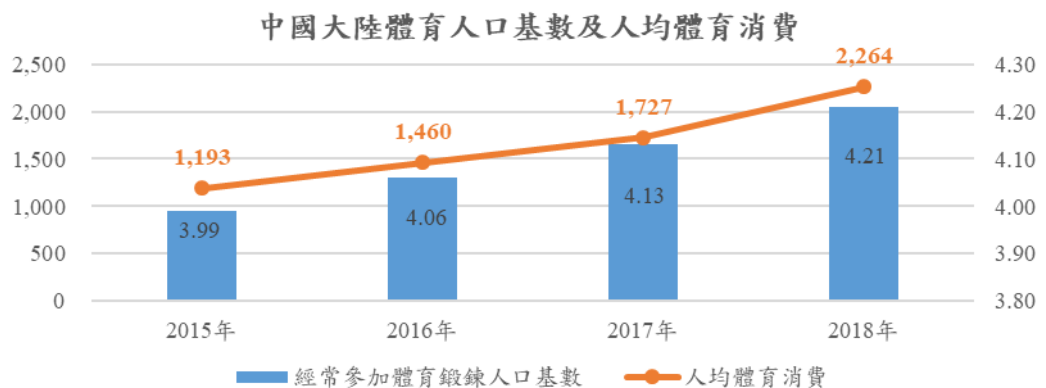
單位：兆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商業研究院、前瞻經濟學人

中國大陸體育人口規模穩定成長為體育消費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口基數持續不斷上升，中國大陸體育人口占整體人口比重目前約 34%，距離世界發達國家平均水平(占比 45-50%)及美國體育人口占比(70%)仍存在較大的差距，顯示未來體育人口的成長潛力。而根據國務院《全民健身計劃》預計至 2020 年中國大陸體育消費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1.5 萬兆元(人均消費推算可達人民幣 3,448 元)，人均體育消費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帶動產業相關業務發展。

單位：億(人)；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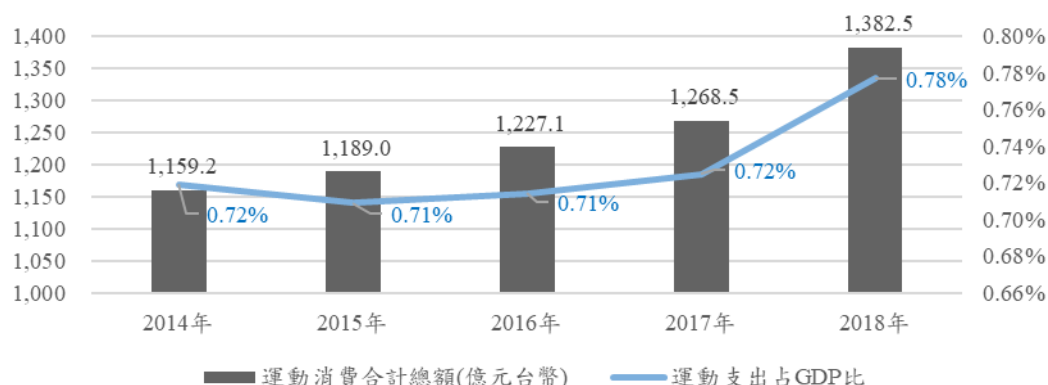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體育總局、Analysys 易觀

C. 台灣運動產業：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的年度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統計，近年來年度的運動消費支出皆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整體消費規模至 2018 年達 1,382.5 億元，其中運動裝備消費占 43.7%、運動彩券支出占 31.4%、參與型運動支出占 20.9%、觀賞型運動占 3.4%。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計算，推估運動消費支出約占整體 GDP 為 0.78%之比例，與其他先進國家運動產值相比規模仍低，在全球運動休閒風氣趨勢成長下，顯示未來仍有成長潛力空間。

單位：億元(新臺幣)；%

台灣2014-2018年運動消費支出規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201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因而新增電競消費支出分別於2017年6.3億元、2018年6.9億元，故使整體運動消費支出產值數值顯著提升。

單位：仟元(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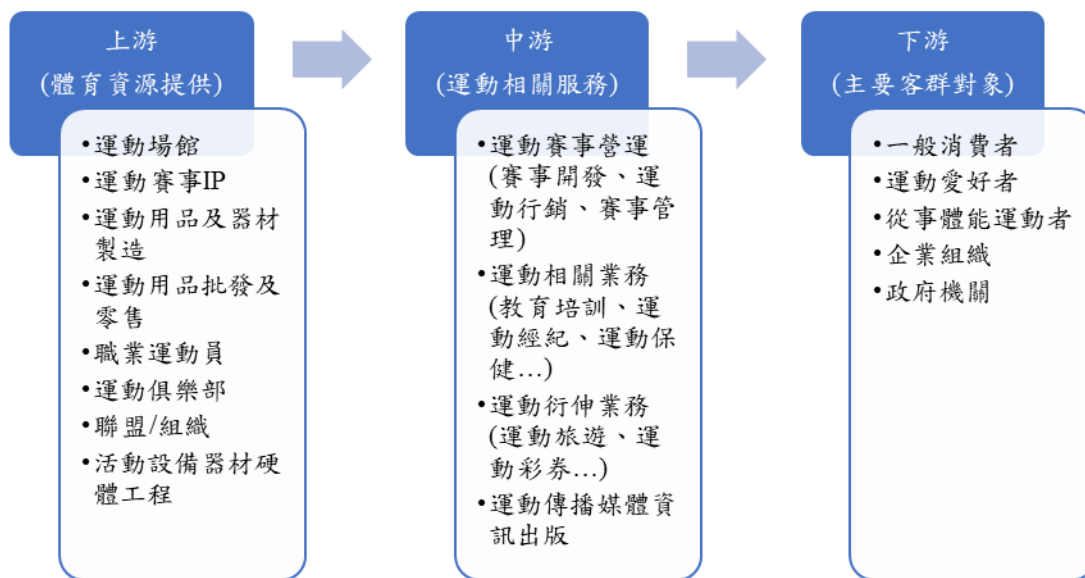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103年總額	104年總額	105年總額	106年總額	107年總額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28,210,943	28,127,074	28,340,140	28,756,505	29,004,591
運動課程費	10,837,932	10,908,994	10,971,803	11,171,060	11,315,987
單純運動指導費	1,938,388	1,915,111	1,930,223	1,963,624	1,984,319
入場費、會員費、場地設備出租費	7,836,677	7,702,547	7,769,535	7,884,638	7,995,296
運動社團費	1,634,640	1,616,216	1,606,170	1,607,134	1,618,032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5,963,306	5,984,205	6,062,409	6,130,051	6,090,957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總計	4,395,103	4,530,615	4,585,025	4,655,816	4,706,773
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	494,098	587,575	626,066	697,846	687,064
看運動比賽衍生費	394,321	450,443	478,422	537,884	518,649
購買、訂閱媒體費	3,506,684	3,492,597	3,480,537	3,420,085	3,501,060
運動彩券支出	24,048,117	28,152,229	31,124,150	33,058,355	43,416,081
台灣運動彩券費用	24,048,117	28,152,229	31,124,150	33,058,355	43,416,081
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總計	59,256,282	58,085,814	58,662,751	59,748,507	60,432,935
運動服	26,837,998	26,237,355	26,671,136	27,153,374	27,450,023
運動鞋	10,976,946	10,787,150	10,817,475	10,980,687	11,130,054
運動穿戴裝置	--	--	--	1,006,780	1,041,097
購買及維修運動用品與器材	21,297,237	20,905,345	21,010,530	20,453,592	20,670,113
運動軟體	144,102	155,963	163,611	154,072	141,649
電競消費支出⁴³	--	--	--	629,829	690,879
電競消費支出	--	--	--	629,829	690,879
總計	115,910,445	118,895,732	122,712,066	126,849,012	138,251,25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我國民眾消費支出調查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係為上游之運動場館與運動賽事IP及中游之運動賽事營運(賽事開發、運動行銷、賽事管理)、運動相關業務(教育培訓、運動經紀、運動保健)與運動衍生業務(運動旅遊、運動彩券等)，服務對象為一般大眾消費者及企業組

織(包含 B2B 及 B2C 業務)，運動愛好者為主要客群。根據教育部 2017 年發佈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運動產業定義(包含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旅遊業、電子競技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等)，茲將其中範圍歸納整理為運動產業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活動服務、球員經紀及其他等項目，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主要取決於產業之發展與政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相關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及「市場及產銷概況」之說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客戶服務。

A. 提升運動活動服務素質

本公司為提升運動活動服務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積極培育新人，組成專業團隊，加強營運核心價值的建立及提升，各專案人員亦相互學習，已達到快速吸收新知及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且能應用於新案件加；並提供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同仁參考之。

B. 全方位加值服務

智慧科技的快速發展正逐步改變消費者的運動習慣，數位行銷更改善傳統行銷模式的缺點，本公司除了藉由專案人員創意發想與賽事營運經驗外，也與客戶

緊密的交流吸收新的營運思維及新概念，讓運動不再只是傳統的賽事活動，更讓一般消費者的食衣住行育樂都與運動緊密的關聯。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活動行銷服務、球員經紀及其他等運動相關項目，並無專責技術研發部門及人員，關於各項活動策畫係由專案人員創意發想與賽事營運經驗累積而成，故無法適用技術研發人員相關資訊所列。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活動
107年11月	2018 BE HEROES國際高中足球四校邀請賽
108年6月	2019 BE HEROES經典對決籃球賽
108年7月	2019 BE HEROES未來英雄籃球訓練營
108年11月	2019 BE HEROES棒球訓練營
108年11月	2019 BE HEROES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
108年12月	2019 BE HEROES國際高中足球邀請賽
109年7月~8月	2020 BE HEROES未來英雄籃球訓練營
109年8月	2020 BE HEROES經典對決籃球賽

註：因公司係於107年7月9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107年8月6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活動資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深化兩岸企業服務，提升品牌運動行銷水準

本公司將持續耕耘兩岸優質品牌企業，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品牌行銷策略，持續提供客戶創意產能，改善企業主品牌銷售結果，進而提升客戶的倚賴度，結合策略性夥伴共同服務客戶需求，聯手達成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能力。

B.開發自有IP(BE HEROES)運動項目及規模，創造多元收入來源

除持續深耕兩岸運動活動(主流活動如籃球、棒球及足球等運動)的舉辦及執行，近年來本公司積極發展自有IP(BE HEROES)運動，未來將延伸至其他新的IP運動活動或策展活動，期望能持續提升規模以創造出多元的IP變現來源(例如門票及轉播收入、品牌贊助、授權金、週邊產品或服務、運動教育培訓…等)。

C.持續發掘各項運動潛力球星，連結國際運動市場

除持續加深與現有經紀球員(棒球、籃球及足球)的合作關係，協助其爭取國內外球隊合約與國際運動市場發展空間，並能根據不同球員的特質屬性或職

涯規劃來與本公司集團業務協同合作，此外並持續關注評估具發展性的運動項目及運動員，以跨入經營不同潛力運動項目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發展運動生態系的消費性通路

擴大終端消費者通路之轉投資佈局，經營運動餐酒館、女生運動課程中心、孩童運動補習班、運營區域型運動中心均為運動生態系的一部份，當運動活動已開始成為國內消費的主流選項之一，運動生態系的相關企業投資將開始產生相互導流帶動再次消費的效果，並能夠為集團帶來未來穩定性的營收獲利來源。當前述模式若能夠更成熟運營，本公司亦可複製(例如:合資或授權經營)至其他國家市場，以能獲得更高的成長動能。

B. 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運動行銷實屬於廣告產業的一環，為製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廣告活動作品，或者能持續推出具有影響力的自有 IP 品牌(BE HEROES)相關活動，仍須回歸專業人才的創意發想及現場活動效率執行，故此產業的核心價值及公司資產均為「人」，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人招募開發及教育訓練，以能提升品牌客戶的服務品質及長期價值，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除能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之外，也能持續提升團隊於兩岸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可經營多元化品牌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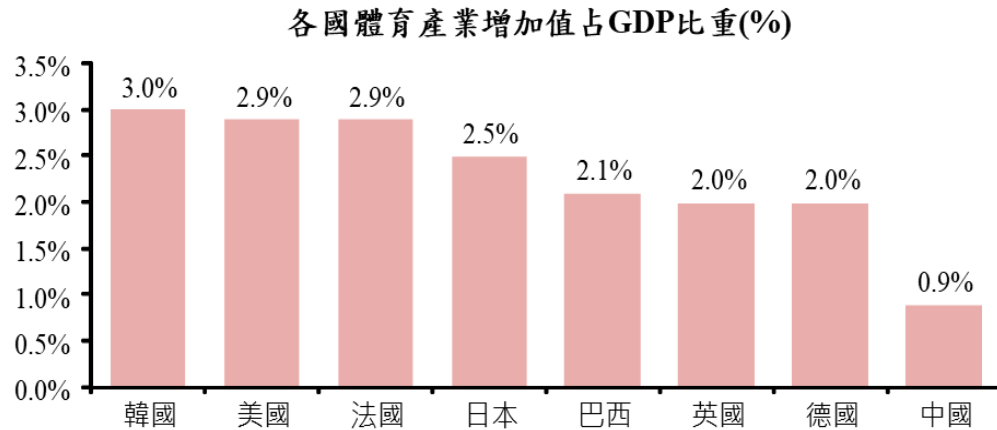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68,323	98.25%	254,847	53.32%
外 銷	1,218	1.75%	223,134	46.68%
合 計	69,541	100.00%	477,98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活動服務、球員經紀及其他等運動相關項目，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所(2016 年)

觀察全球先進國家之體育產業年度增加額占 GDP 比重平均皆達 2%以上，而中國大陸的比重僅有 0.9%，在消費水平提升下顯示仍有成長潛力。另根據普華永道《2018 年體育行業調查報告》統計，2019-2021 年全球平均運動產業成長率為 7%，美洲、歐洲體育產業年均成長分別為 6.0%和 7.1%，亞洲地區平均成長率為 7.9%，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體育市場發展成長潛力最高之區域，其中全球統計以電子競技、足球、籃球、大眾參與運動、拳擊武術等為最具成長潛力的體育項目。

再根據國內行政院主計處的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顯示，運動消費支出約占整體 GDP 比例約為 0.78%，與上述各國家相關比重比較後仍屬較低，故在全球運動休閒風氣趨勢成長下，顯示本公司佈局的中國大陸及台灣運動產業未來仍有較高的成長潛力空間。

(4)競爭利基：

A. 專業、創意、創新的活動服務團隊

本公司團隊擁有絕佳的運動活動策劃與執行能力，秉持將企業品牌精神融合創新運動活動的核心價值，服務累計近十年安排多元的運動行銷體驗活動，每年度在兩岸合計舉辦逾 200 場以上之運動活動、賽事及品牌行銷活動，於活動承辦過程中不斷累積經驗與創意革新，為國內深耕運動產業發展、操作大型體育賽事及活動之業界領先翹楚，已建構高競爭門檻的實績經驗。

B. 長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穩健合作之經驗與口碑形象

本公司長期與各產業別之大型客戶有良好穩健的合作案例，除了深耕的運動品牌外，多年來亦拓展如金融、FMCG（快速消費品）、遊戲、電子商務、汽車相關、影視文創、飲料飲品、流行服裝服飾、科技用品...等多元產業，亦同時與國內外從事運動相關產、官、學界等組織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形成緊密的運動服務生態圈。

C. 掌握關鍵資源，提供運動產業鏈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化發展，除原有活動企劃承辦、國內外球員經紀等核心業務外，積極發展運動轉投資周邊相關服務，例如經營運動餐酒館、開辦女生運動課程中心、成立孩童運動補習班、運營區域型運動中心，能提供企業主及一般大眾消費者一條龍式價值串聯，滿足參與型運動、觀賞型運動之循環性消費市場，在多角化經營之下亦能達到擴充不同客源需求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兩岸運動產業風潮需求提高
- B. 國內運動人才具朝國際化職業市場發展潛力
- C. 兩岸國家政策致力提升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及休閒普及化

不利因素：

- A. 數位廣告行銷的興起，品牌企業客戶預算排擠

在數位匯流行銷趨勢之下，使得消費市場從大眾、小眾到分眾，呈現分化之發展趨勢，品牌端客戶投入傳統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且數位廣告行銷較易評估其行銷數據成效，故將會影響或取代部份線下廣告活動的業務。

◆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與兩岸具競爭力之數位廣告集團合作，聯合爭取指標性大型客戶廣告提案，或將線下活動授權予數位廣告行銷公司來銷售代理，以能促成產業業務分工，透過資源結合交換目標能擴大彼此的市場影響力，提供予品牌客戶更好的專業服務。

- B. 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近年國內企業整體廣告投入及品牌贊助預算有些幅下修的趨勢，尤其外商企業預算開始轉移至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在台灣與客戶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掌握關鍵體育資源，唯運動行銷業務仍受限於景氣及市場規模影響而侷限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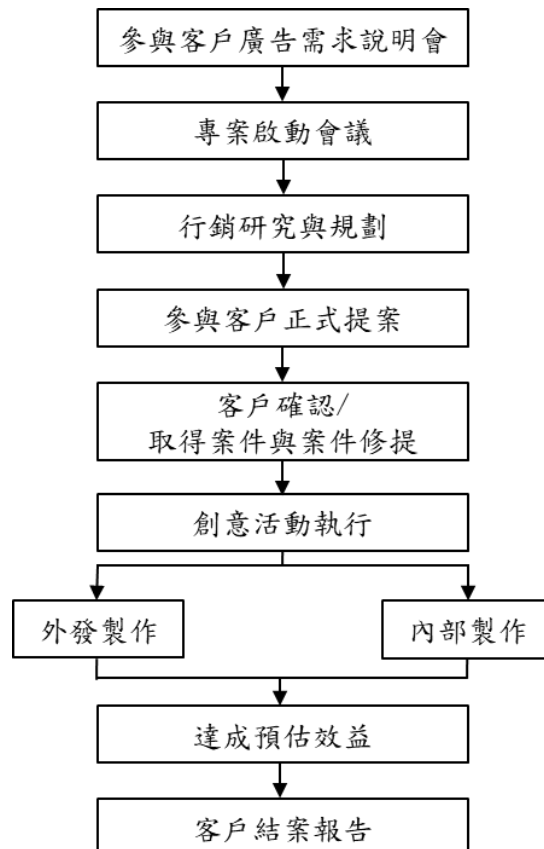
◆ 因應對策：本公司在台灣的策略為發展體育多元業務，以彌補本公司主要的行銷業務受市場因素而影響，故預計將投入自有IP、體育通路、運動餐飲、運動中心代營運、運動教育等多元業務，以集團化發展創造多元收入來源。此外，未來亦布局大中華區體育市場，持續強化與集團內外的資源交流，以運動休閒集團化經營能提高整體整合及聯合行銷管理能力。

- C. 培養人才養成時間及成本提高

隨著兩岸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活動執行案件成長下人才需同步擴張，唯國內兼具創意及執行的人才缺乏及成本不斷提高，且本公司活動業務類型設定為高規格的要求訓練，人員需一定的經驗累積而使得培訓養成時間較長。

- ◆ 因應對策：本公司已發展完善人才培育機制，並透過各項活動訓練以縮短學習曲線經驗。未來集團化的發展亦能提供人才職涯輪調多元培訓，以提供員工適性發展，建立對運動休閒產業全面性認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延攬運動產業優秀人才，並與學界配合銜接合作以培育未來人才，未來更期待能有效整合產業具有營運實績的團隊，進而共同茁壯及成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產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供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比率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活動服務收入	66,196	7,191	10.86%	426,096	53,983	12.67%	16.67%
其他收入(註)	3,345	930	27.80%	51,885	683	1.32%	(95.25%)
合計	69,541	8,121	11.68%	477,981	54,666	11.44%	(2.05%)

註：其他收入包含經紀收入、餐飲收入及運動課程收入等。

(2)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108 年度其他收入之毛利率較 107 年度變動比例達-95.25%，主係 108 年度新增餐飲及運動課程事業，皆屬初期設立階段，故成本較高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皆未有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金額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金額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2,861	47%	-	甲客戶	108,800	23%	-
2	乙客戶	564	1%	-	乙客戶	98,789	21%	-
3	丙客戶	7,069	10%	-	丙客戶	5,266	1%	-
	其他	29,047	42%	-	其他	265,126	55%	-
	合計	69,541	100%		合計	477,981	100%	

本公司自 107 年下半年度營運，故 108 年度營運規模及對象皆較 107 年度增長，因此針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較 107 年度增長尚屬合理；惟 108 年度擴大營運，客戶數增加，故單一客戶占全年度銷貨金額淨額比率有所變動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經營運動行銷業，無生產量值相關資訊。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係從事運動行銷服務等業務，非屬一般製造業，以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售值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活動服務收入	-	64,978	-	1,218	-	202,962	-	223,134
其他收入	-	3,345	-	-	-	51,885	-	-
合計	-	68,323	-	1,218	-	254,847	-	223,134

本公司自 107 年下半年度營運，108 年度致力於市場之開發，且外銷市場大幅成長，故本公司 108 年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7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5	115	113
	間 接 人 員	10	18	22
	合 計	45	133	135
平 均 年 歲		33	31	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5	0.73	0.95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7 月底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9%	11%
	大 專	89%	81%	79%
	高 中	0%	10%	1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業行為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故依法令規定，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A、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

B、年終獎金：於春節依個人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

C、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

D、其他：包括尾牙、聚餐及每月慶生會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持續進步，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

(3)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且本公司已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使員工權益獲得最大保障，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1,871	65,507	註	100%	65,507	-	權益法	5,738	-	-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運營	10,000	10,001	1,000	100%	10,001	-	權益法	1	-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10,000	8,432	1,000	100%	8,432	-	權益法	(1,598)	-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健身	10,000	4,270	1,000	100%	4,270	-	權益法	(5,730)	-	-
逸啟飛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服務業	6,000	6,000	600	60%	6,000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行銷	61,871	65,506	註	100%	65,506	-	權益法	5,682	-	-

註：係有限公司，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註	100%	-	-	註	100%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逸啟飛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	-	600	60%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運動選手經紀合約	陳金鋒、胡金龍、郭泓志、王建民等 42 人	視選手情況每 1~2 年更新合約	運動選手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賃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1~114/2/28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賃	王安君	109/6/1~112/5/31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賃	劉安琴	109/4/4~111/4/3	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7 年度 9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25,129 仟元及 12,286 仟元，另 108 年度 2 月、3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3,730 仟元、6,500 仟元及 2,500 仟元，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107 年 9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9.25 府產業商字第 1075363402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129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12,9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25,129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25,129	25,129
合計		25,129	25,129

- (5)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7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129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12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本次增資挹注營運資金，業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二)107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459870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3,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28,5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募集總金額為 43,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轉投資公司	107 年第四季	43,000	43,000
合計		43,000	43,000

(5)預計效益：計畫設立子公司增加經營運動中心場館運營業務，以拓展運動產業經營；且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孫公司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發展大陸市場。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7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本次增資資金已於 107 年第四季轉投資展望運動 10,000 仟元，成立運動場館經營事業，拓展運動生活圈周邊發展 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為 1 仟元，目前尚待預定投入營運之標的標案作業，持續關注可營運之運動場館；並匯出美金 1,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孫公司，為發展大陸市場做準備，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為 5,682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三)108 年 2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2.15 府產業商字第 1084661800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5,515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7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5 元，募集總金額為 75,515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24,500	24,500	-	-
轉投資公司	108 年第三季	51,015	10,000	25,456	15,559
合計		75,515	34,500	25,456	15,559

(5)預計效益：計畫設立子公司增加運動健身及餐飲業務，持續拓展運動周邊產業經營；且透過控股公司增資孫公司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供發展大陸市場；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5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1,015	
		實際	51,0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1)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84,628	157,517
資產總額			125,734	279,518
流動負債			30,466	40,306
負債總額			30,466	56,209
營業收入			69,541	244,8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24.23	20.1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8.69	3,26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78	390.80
	速動比率(%)		269.44	384.02

本公司業於 108 年第一季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投入營運資金使用，符合上述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其負債比率自 107 年 24.23%降為 108 年 20.1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於本公司屬於初期設立階段自 107 年 69,538.69%下降至 108 年 3,263.88%，其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亦由 277.78%提高為 390.80%，速動比率由 269.44%提高為 384.02%。業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2)轉投資公司

本次增資資金已依計畫時程轉投資子公司飛萊特 10,000 仟元，增加餐飲業務，提高集團營業範疇，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1,598 仟元，目前尚屬初期營運階段，待結合運動生活等主題成效後，穩定每月來客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應可穩定挹注集團獲利；另轉投資子公司酷樂運動 10,000 仟元，成立女性運動主題健身事業，拓展集團在運動生活圈周邊發展，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5,730 仟元，目前尚屬初期營運階段，待結合運動生活等主題成效後，提供流行兼具話題性之課程項目，穩定每月來客數持續擴大市佔率，應可穩定挹注集團獲利；並分批匯出美金共 1,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孫公司，挹注在大陸市場的營運資金，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為 5,682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四)108 年 3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3.29 府產業商字第 108479061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75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5 元，募集總金額為 35,75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35,750	35,750
合計		35,750	35,750

- (5)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8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75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5,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84,628	157,517
資產總額			125,734	279,518
流動負債			30,466	40,306
負債總額			30,466	56,209
營業收入			69,541	244,8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24.23	20.1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8.69	3,263.88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年度	108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78	390.80
	速動比率(%)		269.44	384.02

本公司業於 108 年第一季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投入營運資金使用，符合上述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其負債比率自 107 年 24.23%降為 108 年 20.1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於本公司屬於初期設立階段自 107 年 69,538.69%下降至 108 年 3,263.88%，其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亦由 277.78%提高為 390.80%，速動比率由 269.44%提高為 384.02%。業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五)108 年 9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10.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59510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四季	15,000	15,000
合計		15,000	15,000

- (5)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8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84,628	157,517
資產總額			125,734	279,518
流動負債			30,466	40,306
負債總額			30,466	56,209
營業收入			69,541	244,8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24.23	20.1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8.69	3,26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78	390.80
	速動比率(%)		269.44	384.02

本公司業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投入營運資金使用，符合上述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其負債比率自 107 年 24.23%降為 108 年 20.1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於本公司屬於初期設立階段自 107 年 69,538.69%下降至 108 年 3,263.88%，其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亦由 277.78%提高為 390.80%，速動比率由 269.44%提高為 384.02%。業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本次增資計劃已達預期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註 2)			126,557	281,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21,079
無 形 資 產					-	734
其 他 資 產					592	52,062
資 產 總 額					128,014	355,7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746	89,590
	分配後				32,746	90,423
非 流 動 負 債					-	38,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46	128,460
	分配後				32,746	129,29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5,268	223,309
股 本					93,000	165,774
資 本 公 積					142	59,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2	1,152
	分配後				227	319
其 他 權 益					(136)	(3,402)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4,00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5,268	227,309
	分配後				95,268	226,47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公司係於107年7月9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107年8月6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2)			84,628	157,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6,601
無形資產					-	571
其他資產					40,969	114,829
資產總額					125,734	279,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66	40,306
	分配後				30,466	41,139
非流動負債					-	15,9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66	56,209
	分配後				30,466	57,0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68	223,309
股本					93,000	165,774
資本公積					142	59,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2	1,152
	分配後				227	319
其他權益					(136)	(3,402)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268	223,309
	分配後				95,268	226,47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 104~106 年度財務資料。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7.9~ 107.12.31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註2)			69,541	477,981
營 業 毛 利				8,121	54,666
營 業 損 益				458	2,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0	641
稅 前 淨 利				2,828	3,4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62	9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62	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	(3,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6	(2,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2	9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126	(2,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元)				0.22	0.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公司係於107年7月9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107年8月6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7.9~ 107.12.31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註2)			69,541	244,889
營 業 毛 利				8,121	34,703
營 業 損 益				798	4,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0	(996)
稅 前 淨 利				2,828	3,1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62	3,1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62	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	(3,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6	(2,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2	9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126	(2,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元)				0.22	0.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公司係於107年7月9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107年8月6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不適用(註)		
105			
106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註：因公司係於107年7月9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107年8月6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會計師資料。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2)			25.58	3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13.64	1,26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6.48	314.65
	速動比率				376.75	308.41
	利息保障倍數				-	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7	10.00
	平均收現日數				34.85	36.50
	存貨週轉率(次)				-	604.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5	15.94
	平均銷貨日數				-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1.58	43.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7	1.98
	資產報酬率(%)				3.53	0.5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75	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4	2.07
	純益率(%)				3.25	0.19
	每股盈餘(元)				0.22	0.05
	現金流量比率(%)				(40.45)	(6.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5.93)	(8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2)	(2.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35	42.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8 年度首次適用 IFRS 16 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產生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所致。
-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08 年度有餐廳營運產生存貨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8 年現金增資使增本額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獲利能力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 104~106 年度財務資料，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			24.23	20.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38.69	3,263.88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7.78	390.80
	速動比率				269.44	384.02
	利息保障倍數				-	1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47	8.51
	平均收現日數				34.85	42.87
	存貨週轉率 (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65	14.29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30.39	72.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21	1.21
	資產報酬率 (%)				3.60	0.5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4.75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04	1.87
	純益率 (%)				3.25	0.38
	每股盈餘 (元)				0.22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81)	5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3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20)	9.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3	16.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產生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8 年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8 年底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8 年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獲利能力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8 年獲利能力上升，營業淨利增加，使營運槓桿度較 107 年減少。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故無 104~106 年度財務資料，致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	58,704	46	143,660	40	84,956	145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合約資產	15,582	12	63,562	18	47,980	308	主係 108 年底履約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016	14	69,035	19	51,019	283	主係 108 年底完成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43	7	-	-	(8,543)	(100)	主係 108 年底未有關係人專案活動收入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4	18	50	-	(22,474)	(100)	107 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收關係人代收款，已於 108 年全數收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1	21,079	6	20,214	2,337	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46,770	13	46,770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存出保證金	284	-	5,079	1	4,795	1,688	主係 108 年底新增辦公室押金及活動押標金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	-	4,014	1	4,014	100	主係本公司預收活動執行費所致。
應付帳款	13,918	11	39,184	11	25,266	182	主係 108 年底執行專案活動增加，其所需成本的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其他應付款	13,695	11	34,056	10	20,361	149	主係 108 年度營運規模增加，所需支出亦相對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9,966	3	9,966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7,791	11	37,791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股本	93,000	73	165,774	47	72,774	78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42	-	59,785	17	59,643	42,002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其他權益	(136)	-	(3,402)	(1)	(3,266)	2,401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非控制權益	-	-	4,000	1	4,000	100	主係 108 年投資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司 60%股權，故有 40%非控制股權。
營業收入	69,541	54	477,981	134	408,440	587	主係 108 年度擴大營業規模且專案活動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1,420)	(48)	(423,315)	(119)	(361,895)	589	主係 108 年度專案活動增加，其所需支出的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121	6	54,666	15	46,545	573	主係 108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7,663)	(6)	(48,088)	(14)	(40,425)	528	主係 108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3,266)	(1)	(3,130)	2,301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26	2	(2,341)	(1)	(4,467)	(210)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佔當年度資產總額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	17,423	14	90,525	32	73,102	420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5,582	12	24,561	9	8,979	58	主係 108 年底履約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016	14	30,120	11	12,104	67	主係 108 年底完成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43	7	841	-	(7,702)	(90)	主係 108 年底未有關係人專案活動收入所致。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4	18	8,736	3	(13,788)	(61)	107 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收關係人代收款，已於 108 年全數收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77	32	94,210	34	53,833	133	主係 108 年度投資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6,601	2	6,464	4,718	主係 108 年度搬遷辦公室產生租賃改良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8,079	6	18,079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存出保證金	284	-	2,327	1	2,043	719	主係 108 年底新增辦公室押金及活動押標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415	9	17,245	6	5,830	51	主係 108 年度營運規模增加，所需支出亦相對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3,074	1	3,074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3	1,369	-	(2,890)	(68)	主係 107 年代收款項於 108 年沖轉。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824	5	14,824	100	主係本公司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股本	93,000	74	165,774	59	72,774	78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42	-	59,785	21	59,643	42,002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其他權益	(136)	-	(3,402)	(1)	(3,266)	2,401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營業收入	69,541	55	244,889	88	175,348	252	主係 108 年度專案業務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1,420)	(49)	(210,186)	(75)	(148,766)	242	主係 108 年度專案業務增加，其所需支出的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121	6	34,703	12	26,582	327	主係 108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7,323)	(6)	(27,518)	(10)	(20,195)	276	主係 108 年度管銷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3,266)	(1)	(3,130)	2,301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26	2	(2,341)	(1)	(4,467)	(210)	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佔當年度資產總額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一。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三。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6,557	281,894	155,337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21,079	20,214	2,337
其他資產	592	52,796	52,204	8,818
資產總額	128,014	355,769	227,755	178
流動負債	32,746	89,590	56,844	174
非流動負債	-	38,870	38,870	-
負債總額	32,746	128,460	95,714	292
股本	93,000	165,774	72,774	78
資本公積	142	59,785	59,643	42,002
保留盈餘	2,262	1,152	(1,110)	(49)
其他權益	(136)	(3,402)	(3,266)	2,401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非控制權益	-	4,000	4,000	-
權益總額	95,268	227,309	132,041	139
1.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係因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營收增加，故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相對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08 年度新增租賃改良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營收增加，其所需支出的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6)股本：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7)資本公積：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9,541	477,981	408,440	587
營業成本	61,420	423,315	361,895	589
營業毛利	8,121	54,666	46,545	573
營業費用	7,663	51,874	44,211	577
營業淨利	458	2,792	2,334	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0	641	(1,729)	(73)
稅前淨利	2,828	3,433	605	21
所得稅費用	566	2,508	1,942	343
本期淨利	2,262	925	(1,337)	(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62	(2,341)	(4,603)	(20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 108 年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情形	
			增(減)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247)	(5,612)	7,635	主係 108 年營運規模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56)	(27,948)	(26,892)	主係 108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3,129	121,767	48,638	主係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期末現金餘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0,525	3,000	(10,000)	(4,000)	79,525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規模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會同步增加，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取得具業務合作機會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票，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租賃本金，故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擴增營業規模，於 108 年搬遷新辦公室，故產生重大之裝潢及辦公設備資本支出，主係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狀況，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由於本公司非屬重資產產業且持續獲利，故該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運動為核心發展產業周邊業務，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以兼顧本業發展及集團未來成長為原則，以擴充整體運動生態系之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5,73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行銷活動規畫及執行	5,68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餐酒館	(1,598)	營運狀況穩定，尚屬初期投資期，待業務成長挹注集團獲利。	試營運狀況而定未來投資計畫，將持續連結集團運動活動，擴大推展運動餐飲生活圈之服務。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訓練課程	(5,730)	營運狀況穩定，尚屬初期投資期，待業務成長挹注集團獲利。	試營運狀況而定未來投資計畫，將持續連結集團運動活動，擴大推廣運動健身生活圈之服務。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展覽服務	1	尚待預定投入營運之標的標案作業。	試營運狀況而定未來投資計畫，持續關注可營運之運動場館。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教育課程	-	營運狀況穩定，尚屬初期投資期，待業務成長挹注集團獲利。	試營運狀況而定未來投資計畫，將持續連結集團運動活動，擴大推廣兩岸運動教育培訓之服務。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視營運狀況而評估未來投資計畫，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6	不適用(註)	—
107	無	—
108	無	—

註：因公司係於 107 年設立，故無 106 年度資料。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2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二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36		二二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二三
	(十五) 部門資訊	37~38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憲 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8,704	4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二）	15,5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二）	18,01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8,54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2,52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55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7</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0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9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及二十）	13,69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2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4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46</u>	<u>26</u>
	權益（附註十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3,000	72
3200	資本公積	14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2	2
3400	其他權益	(136)	-
3XXX	權益總計	<u>95,268</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8,0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十）	\$ 6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十）	(61,420)	(88)
5900	營業毛利	8,121	12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管理費用	(7,663)	(11)
6900	營業淨利	4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3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0	3
7900	稅前淨利	2,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四）	(5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2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 2,2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u>\$ 2,12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 本	<u>\$ 0.31</u>	
9850	稀 釋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	2,487	\$ 24,871	\$ -	\$ -	\$ -	\$ 24,871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7 年 9 月	3,742	37,415	30,714	-	-	68,129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1	30,714	(30,71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2	-	142
D1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2,262	-	2,262
D3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	(13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00	\$ 93,000	\$ -	\$ 2,262	(\$ 136)	\$ 95,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582)
A31150	應收帳款	(18,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8)
A32150	應付帳款	13,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68,129
C09900	設立發行新股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8,70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8,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設立，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6 時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7	\$ 2,29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48	\$ 1,2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49	1,049
負債影響	\$ -	\$ 2,297	\$ 2,29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八)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58,704</u>

七、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16
減：備抵損失	<u>-</u>
	<u>\$ 18,016</u>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60 天	\$ 18,014
61~90 天	<u>2</u>
	<u>\$ 18,0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7 年 7 月 9 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年底餘額	<u>\$ -</u>

八、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
本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100%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100%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6,061
休假給付	1,197
營業稅	1,209
其他	5,228
	<u>\$ 13,695</u>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300</u>
已發行股本	<u>\$ 93,00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	
股票股利	2,035	\$ 0.1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收入	<u>\$ 69,541</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 18,016</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u>\$ 15,582</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3

十三、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26	\$ 3,584	\$ 20,310
勞健保費用	1,072	310	1,382
確定提撥計畫	549	98	647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2</u>	<u>522</u>	<u>714</u>
合計	<u>\$ 18,539</u>	<u>\$ 4,514</u>	<u>\$ 23,053</u>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07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130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四、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2,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u>\$ 5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u>

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十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酬勞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2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酬勞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2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每股現金執行價格加計尚須提供服務之勞務價格高於每股價格，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7年12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10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10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 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0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5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28%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2 仟元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2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55
合 計	<u>\$ 2,321</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8,0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7,6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
—金融負債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704
—金融負債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營收前 2 大客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帳款餘額為 7,484 仟元，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538	\$ 75	\$ -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29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
	<u>\$ 9,4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7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外收入	
展逸營銷企劃（上海）有限公司	<u>\$ 2,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u>\$ 804</u>

(五)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493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u>50</u>
		<u>\$ 8,543</u>
其他應收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2,242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u>100</u>
		<u>\$ 22,5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714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u>2,196</u>
		<u>\$ 5,9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391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20</u>
		<u>\$ 1,511</u>
其他流動負債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81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78
股份基礎給付	71
退職後福利	12
	<u>\$ 1,961</u>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8年1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7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6,7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108年1月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0,000仟元設立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持股比率為100%，並已完成設立登記。

108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3,2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4	30.715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31,724</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 年 7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u>\$ -</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台 灣	\$ 69,541	\$ 798
中國大陸	-	(340)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 收入或損益	<u>\$ 69,541</u>	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70</u>
稅前淨利		<u>\$ 2,82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活動收入	\$ 66,196
其他營業收入	<u>3,345</u>
	<u>\$ 69,54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68,323	\$ 137
中國大陸	<u>1,218</u>	<u>728</u>
	<u>\$ 69,541</u>	<u>\$ 8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甲客戶	\$ 32,861
乙客戶	7,069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0,182	註一	\$ -	-	\$ -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周轉率天數之計算。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10,000	\$ -	1,000	100	\$ 10,000	\$ -	\$ -	子公司
母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30,856	-	1,000	100	30,377	(343)	(343)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343)	100%	(\$ 343)	\$ 30,37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000	\$ 46,284 (US\$ 1,500)	\$ 57,161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股權淨值×60%=95,268×60%=57,161。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7年7月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2~45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二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二三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二四
	(十五) 部門資訊	47~48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憲 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3,660	40	\$ 58,704	46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四)	63,562	18	15,5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四)	69,035	19	18,01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一)	-	-	8,54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50	-	22,524	18
130X	存 貨	5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一)	5,529	2	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894	79	126,557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21,079	6	8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46,770	13	-	-
1780	無形資產	73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213	-	3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9	2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875	21	1,45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5,769	100	\$ 128,0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 4,014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9,184	11	13,9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34,056	10	13,69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	-	8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	9,966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487	-	4,2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590	25	32,74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1,07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	37,791	1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870	11	-	-
2XXX	負債總計	128,460	36	32,746	26
	權益 (附註十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5,774	47	93,000	72
3200	資本公積	59,785	17	1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	-	2,262	2
3400	其他權益	(3,402)	(1)	(13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3,309	63	95,268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227,309	64	95,26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5,769	100	\$ 128,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一）	\$ 477,981	100	\$ 6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423,315)	(88)	(61,420)	(88)
5900	營業毛利	<u>54,666</u>	<u>12</u>	<u>8,1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97)	(1)	-	-
6200	管理費用	(48,088)	(10)	(7,66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74)	(11)	(7,663)	(11)
6900	營業淨利	<u>2,792</u>	<u>1</u>	<u>4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350	-	2,3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	-	(17)	-
7050	財務成本	(57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1</u>	<u>-</u>	<u>2,3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33	1	2,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2,508)	(1)	(5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5	-	2,2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66)	-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3,266)	-	(1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1)	-	\$ 2,12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25	-	2,2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25	-	\$ 2,2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1)	-	\$ 2,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341)	-	\$ 2,126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05		\$ 0.22	
9850	稀 釋	\$ 0.05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7 月 9 日 設 立 日	2,487	\$ 24,871	\$ -	\$ -	\$ -	\$ -	\$ -	\$ 24,871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7 年 9 月	3,742	37,415	30,714	-	-	-	-	68,129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1	30,714	(30,714)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2	-	-	-	142	
D1	107 年 7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2,262	-	-	2,262	
D3	107 年 7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6)	-	(13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00	93,000	-	142	-	(136)	-	95,26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	(226)	-	-	
	盈餘轉增資	203	2,035	-	-	-	(2,035)	-	-	
E1	現金增資—108 年 2 月	1,373	13,730	61,785	-	-	-	-	75,515	
	—108 年 3 月	650	6,500	29,250	-	-	-	-	35,750	
	—108 年 9 月	250	2,500	12,500	-	-	-	-	15,000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1	48,009	(48,009)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117	-	-	-	4,11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25	-	-	9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6)	-	(3,26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4,000	4,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4,259	\$ 926	(\$ 3,402)	\$ 4,000	\$ 227,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3	\$ 2,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68	30
A20200	攤銷費用	9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9	-
A21200	利息收入	(84)	(2)
A20900	利息費用	57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7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980)	(15,582)
A31150	應收帳款	(52,094)	(18,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3	(8,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74	(2,790)
A31200	存 貨	(5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1)	(3,188)
A32125	合約負債	4,014	-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6	13,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61	13,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2)	4,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4)	(13,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2)	(1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6)	(7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5)	(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8)	(1,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498)	\$ -
C04600	現金增資	126,265	68,1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00	-
C09900	設立發行新股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67</u>	<u>73,1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51</u>)	(<u>122</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4,956	58,70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58,704</u>	<u>-</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43,660</u>	<u>\$ 58,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5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22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6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06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96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1,17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139</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39	\$ 4,1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487	\$ 2,4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52	1,652
負債影響	\$ -	\$ 4,139	\$ 4,139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八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餐飲及運動文創周邊產品。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
銀行存款	143,546	58,704
	<u>\$ 143,660</u>	<u>\$ 58,704</u>

七、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110	\$ 18,016
減：備抵損失	(<u>1,075</u>)	<u>-</u>
	<u>\$ 69,035</u>	<u>\$ 18,016</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354	\$ 18,014
1~60 天	3,813	2
61~90 天	2,680	-
91~180 天	582	-
181 天以上	<u>681</u>	<u>-</u>
	<u>\$ 70,110</u>	<u>\$ 18,01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89	-
外幣換算差額	(<u>14</u>)	<u>-</u>
年底餘額	<u>\$ 1,075</u>	<u>\$ -</u>

八、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
本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100%	-
本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	-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分割設立取得	-	671	-	-	671
增添	192	-	580	-	772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4)	-	(10)	-	(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8	\$ 671	\$ 570	\$ -	\$ 1,42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分割設立取得	-	534	-	-	534
折舊費用	6	-	24	-	30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	\$ 534	\$ 24	\$ -	\$ 56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2	\$ 137	\$ 546	\$ -	\$ 865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	\$ 671	\$ 570	\$ -	\$ 1,429
增添	3,638	-	18,252	1,136	23,026
處分	(165)	-	-	-	(165)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18)	-	(42)	-	(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3</u>	<u>\$ 671</u>	<u>\$ 18,780</u>	<u>\$ 1,136</u>	<u>\$ 24,23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6	\$ 534	\$ 24	\$ -	\$ 564
折舊費用	527	68	2,003	182	2,780
處分	(165)	-	-	-	(165)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4)	-	(24)	-	(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u>	<u>\$ 602</u>	<u>\$ 2,003</u>	<u>\$ 182</u>	<u>\$ 3,15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9</u>	<u>\$ 69</u>	<u>\$ 16,777</u>	<u>\$ 954</u>	<u>\$ 21,0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6,770</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1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9,48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966</u>
非流動	<u>\$ 37,7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4%~4.5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934)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6,686	\$ 6,061
休假給付	1,392	1,197
營業稅	3,357	1,209
勞務費	1,147	300
設備款	700	-
其他	10,774	4,928
	<u>\$ 34,056</u>	<u>\$ 13,695</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577</u>	<u>9,300</u>
已發行股本	<u>\$ 165,774</u>	<u>\$ 93,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6</u>
股票股利	<u>\$ 2,03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1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8,009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2</u>
現金股利	<u>\$ 83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5

十四、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收入	<u>\$ 458,825</u>	<u>\$ 69,541</u>
餐飲及其他收入	<u>19,156</u>	<u>-</u>
	<u>\$ 477,981</u>	<u>\$ 69,541</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 69,035</u>	<u>\$ 18,0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u>	<u>8,543</u>
	<u>\$ 69,035</u>	<u>\$ 26,559</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u>\$ 63,562</u>	<u>\$ 15,582</u>
合約負債－流動		
運動文創	<u>\$ 4,014</u>	<u>\$ -</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u>\$ 124</u>	<u>\$ 873</u>

十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84	\$ 2
其他收入	<u>1,266</u>	<u>2,385</u>
	<u>\$ 1,350</u>	<u>\$ 2,3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4	\$ 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3)	(1)
其 他	(73)	(17)
	<u>(\$ 132)</u>	<u>(\$ 1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577</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36	\$ -
營業費用	<u>7,632</u>	<u>30</u>
	<u>\$ 12,268</u>	<u>\$ 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
營業費用	<u>73</u>	<u>-</u>
	<u>\$ 93</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2,290	\$ 647
股份基礎給付	4,117	142
其他員工福利	95,136	22,4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1,543</u>	<u>\$ 23,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83	\$ 18,633
營業費用	25,460	4,562
	<u>\$101,543</u>	<u>\$ 23,19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	\$	-	\$	13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34	\$ 8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74</u>	(<u>3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u>	<u>\$ 5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 3,433	\$ 2,8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7	\$ 5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77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148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90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08	\$ 566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39	(\$ 66)	\$ -	\$ 173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損失	69	(69)	-	-
其 他	-	40	-	40
	<u>\$ 308</u>	<u>(\$ 95)</u>	<u>\$ -</u>	<u>\$ 2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 -	\$ 1,079	\$ -	\$ 1,079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239	\$ -	\$ 239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損失	-	69	-	69
	<u>\$ -</u>	<u>\$ 308</u>	<u>\$ -</u>	<u>\$ 308</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25	\$ 2,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925	\$ 2,2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79	10,4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98	-
員工酬勞	11	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488	10,42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每股現金執行價格加計尚須提供服務之勞務價格高於每股價格，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
本期給與	-	-	1,000	1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45)	-	-	-
期末流通在外	955	10	1,000	10
期末可執行	478	10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年	4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0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5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28%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 (二)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600	3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600	30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35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0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4 年	-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37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9%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58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17 仟元及 142 仟元。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的种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7,824	\$ 108,0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3,240	27,6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41	\$ 315	\$ 92	\$ 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79	\$ 284
—金融負債	47,75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546	58,704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4 仟元及 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319	\$ 15,921	\$ -	\$ -
租賃負債	<u>2,954</u>	<u>7,635</u>	<u>37,015</u>	<u>1,450</u>
	<u>\$ 60,273</u>	<u>\$ 23,556</u>	<u>\$ 37,015</u>	<u>\$ 1,4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538	\$ 75	\$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展逸營銷策略（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8,952	\$ -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29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590</u>	<u>190</u>
	<u>\$ 19,542</u>	<u>\$ 9,4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6
展逸營銷策略(上海)有限公司	<u>1,377</u>	<u>-</u>
	<u>\$ 1,377</u>	<u>\$ 1,7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營業外收入		
展逸營銷企劃(上海)有限公司	\$ -	\$ 2,24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571</u>	<u>-</u>
	<u>\$ 571</u>	<u>\$ 2,242</u>
營業費用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804
展逸營銷策略(上海)有限公司	<u>94</u>	<u>-</u>
	<u>\$ 94</u>	<u>\$ 804</u>

(五)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8,493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u>	<u>50</u>
		<u>\$ -</u>	<u>\$ 8,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8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	2,242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00
		<u>\$ 50</u>	<u>\$ 22,5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展逸營銷策略(上海)有限公司	<u>1,321</u>	<u>-</u>
		<u>\$ 1,334</u>	<u>\$ -</u>
其他應付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3,714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u>90</u>	<u>2,196</u>
		<u>\$ 90</u>	<u>\$ 5,9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 1,391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0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u>1,219</u>	<u>-</u>
		<u>\$ 1,219</u>	<u>\$ 1,511</u>
其他流動負債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81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9	\$ 1,878
股份基礎給付	2,175	71
退職後福利	365	12
	<u>\$ 13,529</u>	<u>\$ 1,961</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8	29.980 (美元：新台幣)		\$	4,149		
人 民 幣		2,138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9,205		
						<u>\$ 13,3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1,455		
人 民 幣		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69		
						<u>\$ 31,724</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	1 (新台幣：新台幣)	\$ -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 59)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台 灣	\$ 263,743	\$ 69,541	(\$ 2,992)	\$ 798
中國大陸	223,134	-	5,654	(34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486,877	69,541	2,662	458
減：營運部門間沖銷	(8,896)	-	130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 477,981	\$ 69,541	2,792	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	2,370
稅前淨利			\$ 3,433	\$ 2,82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活動收入	\$ 426,096	\$ 66,196
其他營業收入	<u>51,885</u>	<u>3,345</u>
	<u>\$ 477,981</u>	<u>\$ 69,54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254,847	\$ 68,323	\$ 66,290	\$ 137
中國大陸	<u>223,134</u>	<u>1,218</u>	<u>2,293</u>	<u>728</u>
	<u>\$ 477,981</u>	<u>\$ 69,541</u>	<u>\$ 68,583</u>	<u>\$ 8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甲客戶	\$ 108,800	\$ 32,861
乙客戶	98,789	NA (註1)
丙客戶	NA (註1)	7,069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展逸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7,239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89,324 (註6(1))	\$ 89,324 (註6(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 編號0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223,309×40%＝89,324。

(2) 編號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223,309×40%＝89,32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子公司	1,000	\$ 30,856	1,000	\$ 31,015	-	\$ -	\$ -	\$ -	2,000	\$ 61,871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856	-	31,015	-	-	-	-	-	61,871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8,528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應收帳款	84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537	—	-
0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64	無顯著不同	-
0	"	"	(1)	應付帳款	142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7,239	—	2%
0	"	"	(1)	其他應付款	4	—	-
0	"	"	(1)	營業費用	35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收入	60	無顯著不同	-
0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82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910	—	-
0	"	"	(1)	應付帳款	1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營業費用	89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收入	70	無顯著不同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	\$ 10,001	\$ 1	\$ 1	子公司
母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1,871	30,856	2,000	100	65,507	5,738	5,738	子公司
母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00	-	1,000	100	8,432	(1,598)	(1,598)	子公司
母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10,000	-	1,000	100	4,270	(5,730)	(5,730)	子公司
母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00	-	600	60	6,000	-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31,015 (美金 1,000 仟元)	\$ -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5,682	100%	\$ 5,682	\$ 65,5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2,000	\$ 89,940 (US\$ 3,000)	\$ 136,385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合併股權淨值×60%=227,309×60%=136,385。

附件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個 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30		六~十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十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		二十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3		二一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4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二二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38~4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廣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	\$ 17,42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二)	15,5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九)	18,01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8,54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九)	22,524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0</u>	<u>2</u>
		<u>84,62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40,37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0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7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9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九及十九)	11,4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2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6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0,466</u>	<u>24</u>
	權益 (附註十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3,000	74
3200	資本公積	14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2	2
3400	其他權益	(136)	-
3XXX	權益總計	<u>95,268</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5,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唐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二及十九)	\$ 6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及十九)	(61,420)	(88)
5900	營業毛利	8,121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7,323)	(11)
6900	營業淨利	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	3
7900	稅前淨利	2,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四)	(5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6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 本	\$ 0.31	
9850	稀 釋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代 碼										
A1	107 年 7 月 9 日 設 立 日	2,487	\$ 24,871	\$ -	\$ -	\$ -	\$ -	\$ 24,871		
E1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 107 年 9 月	3,742	37,415	30,714	-	-	-	68,129		
K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071	30,714	(30,714)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142	-	-	142		
D1	107 年 7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2,262	-	2,262		
D3	107 年 7 月 9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6)	(13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00	\$ 93,000	\$ -	\$ 142	\$ 2,262	(\$ 136)	\$ 95,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唐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582)
A31150	應收帳款	(18,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68,129
C09900	設立發行新股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29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7,42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7,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詹克群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設立，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6 時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八)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本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

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 17,423

七、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16

減：備抵損失

-

\$ 18,016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60 天	\$ 18,014
61~90 天	<u>2</u>
	<u>\$ 18,0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107 年 7 月 9 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年底餘額	<u>\$ -</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 30,377 <u>10,000</u> <u>\$ 40,377</u>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設立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美元 1,000 仟元設立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發行資本為美元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6,061
休假給付	1,197
營業稅	1,209
其 他	<u>2,948</u>
	<u>\$ 11,415</u>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
額定股本	\$ 1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300
已發行股本	\$ 93,000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	
股票股利	2,035	\$ 0.1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收入	\$ 69,541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 18,016</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u>\$ 15,582</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u>\$ 683</u>

十三、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26	\$ 3,584	\$ 20,310
勞健保費用	1,072	310	1,382
確定提撥計畫	549	98	647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2</u>	<u>522</u>	<u>714</u>
合 計	<u>\$ 18,539</u>	<u>\$ 4,514</u>	<u>\$ 23,053</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 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為 0 人，其中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0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四、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2,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 5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6</u>

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十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酬勞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2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員工酬勞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每股現金執行價格加計尚須提供服務之勞務價格高於每股價格，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10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0
期末可執行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0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5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28%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2 仟元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6,7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5,3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
—金融負債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23
—金融負債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營收前 2 大客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帳款餘額為 7,484 仟元，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258	\$ 75	\$ -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29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
	<u>\$ 9,4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7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營業外收入	
展逸營銷企劃(上海)有限公司	<u>\$ 2,242</u>
營業費用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804</u>

(五)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493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50</u>
		<u>\$ 8,543</u>
其他應收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2,242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u>100</u>
		<u>\$ 22,5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3,7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391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20</u>
		<u>\$ 1,511</u>
其他流動負債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81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878</u>
股份基礎給付	71
退職後福利	<u>12</u>
	<u>\$ 1,961</u>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08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6,7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108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0,000 仟元設立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0%，並已完成設立登記。

10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3,2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41		
人 民 幣		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69		
						<u>\$ 1,010</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u>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0,182	註一	\$ -	-	\$ -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周轉率天數之計算。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10,000	\$ -	1,000	100	\$ 10,000	\$ -	\$ -	子公司
母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30,856	-	1,000	100	30,377	(343)	(343)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343)	100%	(\$ 343)	\$ 30,37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000	\$ 46,284 (US\$ 1,500)	\$ 57,161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股權淨值×60%=95,268×60%=57,16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	418
	台幣活期存款		<u>17,005</u>
			<u>\$ 17,423</u>

註一：係美金 5 仟元及人民幣 6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0.715；
CNY\$1：NT\$4.472）。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 7,484
B 客 戶	3,693
C 客 戶	1,565
D 客 戶	1,009
E 客 戶	1,000
其他（註）	<u>3,265</u>
	18,016
減：備抵損失	<u>-</u>
	<u>\$ 18,016</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 (仟股) (%)	金 額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1,000	\$ 10,000	\$ -	1,000 100	\$ 10,000	\$ 10,000 註 3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註 2)	-	-	1,000	30,720	(343)	1,000 100	30,377	30,377 註 3
合 計		\$ -		\$ 40,720	(\$ 343)		\$ 40,377	\$ 40,377

註 1：本期增加包含取得價款 10,000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 1,000 仟股係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30,856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註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廠商	\$ 1,446
B 廠商	1,368
C 廠商	1,154
D 廠商	1,152
其他（5%以下）	<u>8,798</u>
	<u>\$ 13,918</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收入	\$ 66,196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 10% 以上）	<u>3,345</u>
	<u>\$ 69,541</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執行成本	\$ 40,475
薪資成本	16,726
其他營業成本	<u>4,219</u>
合 計	<u>\$ 61,420</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84
租金支出	867
職工福利	476
保 險 費	413
勞 務 費	501
其他（註）	<u>1,482</u>
合 計	<u>\$ 7,32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個 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0		六 ~ 二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3		二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3		二 二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44		二 三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		二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5		二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二 四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廣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0,525	32	\$ 17,423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24,561	9	15,5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四)	30,120	11	18,01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一)	841	-	8,54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8,736	3	22,52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一)	2,734	1	2,5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517	56	84,628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94,210	34	40,37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6,601	2	1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18,079	7	-	-
1780	無形資產	57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213	-	3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7	1	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001	44	41,10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518	100	\$ 125,7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 2,53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5,343	5	13,91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6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17,245	6	11,4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0	-	874	1
225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	3,07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369	1	4,25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306	14	30,46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1,07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	14,824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03	6	-	-
2XXX	負債總計	56,209	20	30,466	24
	權益 (附註十三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5,774	59	93,000	74
3200	資本公積	59,785	21	1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	1	2,262	2
3400	其他權益	(3,402)	(1)	(136)	-
3XXX	權益總計	223,309	80	95,268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9,518	100	\$ 125,7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一）	\$ 244,889	100	\$ 6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210,186)	(86)	(61,420)	(88)
5900	營業毛利	<u>34,703</u>	<u>14</u>	<u>8,1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5)	(1)	-	-
6200	管理費用	(27,518)	(11)	(7,32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01)	(12)	(7,323)	(11)
6900	營業淨利	<u>4,102</u>	<u>2</u>	<u>7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11	-	2,3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	-	(14)	-
7050	財務成本	(18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589)	(1)	(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96)	(1)	<u>2,03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06	1	2,8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2,181)	(1)	(5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5	-	2,2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設立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66)	(1)		(\$ 1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266)	(1)		(1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1)	(1)		\$ 2,126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05			\$ 0.22		
9850	稀 釋	\$ 0.05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環



展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額	資 額	本 額	公 額	積 額	保 額	留 額	盈 額	餘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	2,487	\$ 24,871	\$ -	\$ -	\$ -	\$ -	\$ -	\$ -	\$ -	\$ -	\$ -	\$ 24,871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7 年 9 月	3,742	37,415	30,714	-	-	-	-	-	-	-	-	68,129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1	30,714	(30,714)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2	-	-	-	-	-	-	-	142
D1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2,262	-	-	-	2,262
D3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6)	(136)	(13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00	93,000	-	142	-	-	-	2,262	-	(136)	-	95,268
E1	現金增資-108 年 2 月	1,373	13,730	61,785	-	-	-	-	-	-	-	-	75,515
	-108 年 3 月	650	6,500	29,250	-	-	-	-	-	-	-	-	35,750
	-108 年 9 月	250	2,500	12,500	-	-	-	-	-	-	-	-	15,000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1	48,009	(48,009)	-	-	-	-	-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	(226)	-	-	-	-	-
B9	盈餘轉增資	203	2,035	-	-	-	-	(2,035)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117	-	-	-	-	-	-	-	4,11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925	-	-	-	9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266)	(3,266)	(3,2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4,259	\$ 226	\$ 926	(\$ 3,402)	\$ 223,309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後附之註釋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106	\$ 2,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	-
A20200	攤銷費用	7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8	-
A20900	利息費用	182	-
A21200	利息收入	(4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44	1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89	3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79)	(15,582)
A31150	應收帳款	(12,862)	(18,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2	(8,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27	(2,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2,540)
A32125	合約負債	2,539	-
A32150	應付帳款	1,425	13,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30	11,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0)	4,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23	(14,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72	(14,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	(40,8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3)	(28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23)	(41,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97)	\$ -
C04600	現金增資	126,265	68,1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1,015)	-
C09900	設立發行新股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53</u>	<u>73,129</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73,102	17,42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423</u>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90,525</u>	<u>\$ 17,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璟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本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90,525</u>	<u>\$ 17,423</u>

七、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878	\$ 18,016
減：備抵損失	(<u>758</u>)	<u>-</u>
	<u>\$ 30,120</u>	<u>\$ 18,016</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721	\$ 18,014
1~60 天	497	2
61~90 天	1,044	-
91~180 天	2	-
181 天以上	614	-
	<u>\$ 30,878</u>	<u>\$ 18,01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8	-
期末餘額	<u>\$ 758</u>	<u>\$ -</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65,507	\$ 30,377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1	10,0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32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4,270	-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u>\$ 94,210</u>	<u>\$ 40,377</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100%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60%	-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美元 1,000 仟元設立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發行資本為美元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於 108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各美元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設立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設立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設立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以現金 6,000 仟元參與設立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普通股 6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分割設立取得	-	671	-	-	671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1</u>	<u>\$ -</u>	<u>\$ -</u>	<u>\$ 671</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分割設立取得	-	534	-	-	534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7</u>	<u>\$ -</u>	<u>\$ -</u>	<u>\$ 1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37</u>	<u>\$ -</u>	<u>\$ -</u>	<u>\$ 137</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1	\$ -	\$ -	\$ 671
增 添	750	-	5,853	494	7,097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u>	<u>\$ 671</u>	<u>\$ 5,853</u>	<u>\$ 494</u>	<u>\$ 7,768</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	\$ -	\$ -	\$ 534
折舊費用	44	69	403	117	633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u>	<u>\$ 603</u>	<u>\$ 403</u>	<u>\$ 117</u>	<u>\$ 1,1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u>	<u>\$ 68</u>	<u>\$ 5,450</u>	<u>\$ 377</u>	<u>\$ 6,6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項 目	建 築 物
年初餘額	\$ -
增 添	20,995
處 分	-
其 他	-
年底餘額	<u>\$ 20,9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
折舊費用	2,916
其 他	-
年底餘額	<u>\$ 2,91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8.3.1~114.2.28	1.24%	<u>\$ 17,898</u>
流 動			<u>\$ 3,074</u>
非 流 動			<u>\$ 14,824</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0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6,874	\$ 6,061
休假給付	867	1,197
營業稅	1,287	1,209
勞務費	1,147	300
其他	7,070	2,648
	<u>\$ 17,245</u>	<u>\$ 11,415</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577</u>	<u>9,300</u>
已發行股本	<u>\$ 165,774</u>	<u>\$ 93,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6</u>
股票股利	<u>\$ 2,03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1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8,009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2</u>
現金股利	<u>\$ 83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5

十四、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收入	<u>\$ 244,889</u>	<u>\$ 69,541</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 30,120	\$ 18,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841</u>	<u>8,543</u>
	<u>\$ 30,961</u>	<u>\$ 26,559</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u>\$ 24,561</u>	<u>\$ 15,582</u>
合約負債－流動		
運動文創	<u>\$ 2,539</u>	<u>\$ -</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	\$ 683

十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42	\$ 2
其他收入	769	2,385
	<u>\$ 811</u>	<u>\$ 2,3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	\$ 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	(1)
其 他	(28)	(14)
	<u>(\$ 36)</u>	<u>(\$ 1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82</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549	-
	<u>\$ 3,54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3	-
	<u>\$ 73</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953	\$ 11,098	\$ 42,051	\$ 16,726	\$ 3,584	\$ 20,310
勞健保費用	2,796	1,366	4,162	1,072	310	1,382
確定提撥計畫	1,447	408	1,855	549	98	647
董事酬金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15	2,129	2,444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29</u>	<u>1,303</u>	<u>2,332</u>	<u>192</u>	<u>522</u>	<u>714</u>
合 計	<u>\$ 36,540</u>	<u>\$ 16,304</u>	<u>\$ 52,844</u>	<u>\$ 18,539</u>	<u>\$ 4,514</u>	<u>\$ 23,053</u>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0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	\$ -	-	\$ 13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07	\$ 8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4	(3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1</u>	<u>\$ 5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3,106</u>	<u>\$ 2,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1	\$ 5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1,5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1</u>	<u>\$ 566</u>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39	(\$ 66)	\$ -	\$ 173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損失	69	(69)	-	-
其 他	-	40	-	40
	<u>\$ 308</u>	<u>(95)</u>	<u>\$ -</u>	<u>\$ 2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 -	\$ 1,079	\$ -	\$ 1,079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239	\$ -	\$ 239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損失	-	69	-	69
	<u>\$ -</u>	<u>\$ 308</u>	<u>\$ -</u>	<u>\$ 308</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1</u>	<u>\$ 0.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25	\$ 2,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25</u>	<u>\$ 2,26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79	10,4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98	-
員工酬勞	11	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88</u>	<u>10,4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每股現金執行價格加計尚須提供服務之勞務價格高於每股價格，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單位	單位		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
本期給與	-	-	1,000	1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45)	-	-	-
期末流通在外	955	10	1,000	10
期末可執行	478	10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年	4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0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5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28%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 (二)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600 3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600 30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35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0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4 年	-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37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9%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58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44 仟元及 142 仟元。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1）	\$ 132,549	\$ 66,7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754	25,3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

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i)	\$ 41	\$ 7	\$ 92	\$ 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27	\$ 284
－金融負債	17,89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525	17,423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91 仟元及 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320	\$ 2,434	\$ -	\$ -
租賃負債	894	2,684	14,615	307
	<u>\$ 31,214</u>	<u>\$ 5,118</u>	<u>\$ 14,615</u>	<u>\$ 3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258	\$ 75	\$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憲銘	公司代表人
展逸品牌(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9,292
展逸品牌(上海)有限公司	8,528	-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	190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8,952	-
	<u>\$ 28,070</u>	<u>\$ 9,4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6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64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
	<u>\$ 24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外收入</u>		
展逸營銷企劃(上海)有限公司	\$ -	\$ 2,242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71	-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60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
	<u>\$ 701</u>	<u>\$ 2,242</u>
<u>營業費用</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804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35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	-
	<u>\$ 124</u>	<u>\$ 804</u>

(五)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8,493
	展逸品牌(上海)有限公司	841	-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
		<u>\$ 841</u>	<u>\$ 8,543</u>
其他應收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82
	展逸品牌(上海)有限公司	537	-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	2,242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	-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
		<u>\$ 1,497</u>	<u>\$ 22,5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42	-
		<u>\$ 166</u>	<u>\$ -</u>
其他應付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3,714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4	-
		<u>\$ 4</u>	<u>\$ 3,7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酷樂休閒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u>\$ 7,239</u>	<u>\$ -</u>

(八)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創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 1,391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u>	<u>120</u>
		<u>\$ -</u>	<u>\$ 1,511</u>
其他流動負債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81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7月9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59	\$ 1,878
股份基礎給付	927	71
退職後福利	<u>246</u>	<u>12</u>
	<u>\$ 5,732</u>	<u>\$ 1,961</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10,000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8	29.98 (美元：新台幣)	\$ 4,145
人 民 幣		2,138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9,205
				<u>\$ 13,3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15,24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 65,5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41
人 民 幣		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69
				<u>\$ 1,01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6,78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30,377</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7月9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	1(新台幣：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展逸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7,239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9,324 (註6(1))	\$ 89,324 (註6(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 編號 0 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223,309×40%＝89,324。

- (2) 編號 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223,309×40%＝89,32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子公司	1,000	\$ 30,856	1,000	\$ 31,015	-	\$ -	\$ -	\$ -	2,000	\$ 61,871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856	-	31,015	-	-	-	-	-	61,87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	\$ 10,001	\$ 1	\$ 1	子公司
母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1,871	30,856	2,000	100	65,507	5,738	5,738	子公司
母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00	-	1,000	100	8,432	(1,598)	(1,598)	子公司
母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10,000	-	1,000	100	4,270	(5,730)	(5,730)	子公司
母公司	逸啟飛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00	-	600	60	6,000	-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856 (美金 1,000 仟元)	\$ 31,015 (美金 1,000 仟元)	\$ -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5,682	100%	\$ 5,682	\$ 65,5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2,000	\$ 89,940 (US\$ 3,000)	\$ 136,385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合併股權淨值×60%=227,309×60%=136,38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 11,982	
	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u>78,543</u>	
			<u>\$ 90,525</u>

註一：係美金 117 仟元及人民幣 1,951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98；
CNY\$1：NT\$4.305）。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10,577
B 客 戶	4,974
C 客 戶	2,810
D 客 戶	2,334
其他（註）	<u>10,183</u>
	30,878
減：備抵損失	(<u>758</u>)
	<u>\$ 30,120</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	\$ -	\$ 1	1,000	100	\$ 10,001	\$ 10,001	註 5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註 1)	1,000	30,377	1,000	29,392	5,738	2,000	100	65,507	65,507	註 5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1,000	10,030	(1,598)	1,000	100	8,432	8,432	註 5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1,000	10,000	(5,730)	1,000	100	4,270	4,270	註 5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	-	600	6,000	-	600	60	6,000	6,000	註 5
合 計		\$ 40,377	3,600	\$ 55,422	(\$ 1,589)			\$ 94,210	\$ 94,210	

註 1：本期增加 1,000 仟股係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31,015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子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變動。

註 2：本期增加包含取得價款 10,000 仟元及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變動。

註 3：本期增加包含取得價款 10,000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包含取得價款 6,000 仟元。

註 5：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廠商	\$ 1,210
B 廠商	909
其他（5%以下）	<u>13,224</u>
	<u>\$ 15,343</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收入	\$211,858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 10% 以上）	<u>33,031</u>
	<u>\$244,889</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人力成本	\$ 52,892
員工福利費用	36,540
活動影片媒體成本	16,976
活動餐費	12,273
其他營業成本	<u>91,505</u>
合 計	<u>\$210,186</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865
保 險 費	273
其他費用（註）	<u>187</u>
	<u>\$ 2,32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1,362
折舊費用			3,549
保險費			1,639
勞務費			2,404
其他（註）			<u>8,564</u>
合	計	\$	<u>27,51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張清福

1090321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0858268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7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16,577,43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計新台幣165,774,300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1,555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可認購普通股1,555,000股，總計新台幣15,55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2 樓西側 會議室

主席：張憲銘

紀錄：邱意玲

出席董事：詹克群、金立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陸婉欣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之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案由九：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會議室
董事：張憲銘、金立人、詹克群
監察人：陸婉欣
列席：稽核主管謝明諺、財務經理邱意玲、會計經理潘明璟
主席：張憲銘
記錄：邱意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之規定，發行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00 股，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提請討論。

2. 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張憲銘、詹克群、金立人(代理人張憲銘)、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列席：稽核主管張佳文、會計主管潘明璟、財務主管邱意玲
- 五、主席：張憲銘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1 案由 ~ 7 案由：略。
- 8 案由：擬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票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 (二)有關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作業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 案由 ~ 12 案由：略。
- 八、散會

紀錄：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會議室
董事：張憲銘、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金立人
監察人：
列席：稽核主管張佳文、會計主管邱意玲
主席：張憲銘

記錄：邱意玲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後，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總經理了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具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表示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檢附 108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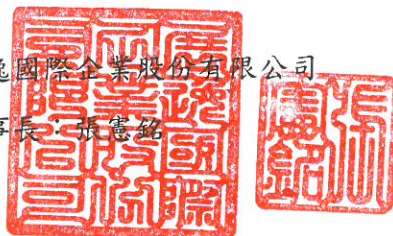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憲銘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u>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發行之股票</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查存。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刪除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及修改條號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修改條號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予以增訂股東會召集之相關規定及修改條號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u>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及修改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條號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改條號
<u>第十六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第十八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	<u>第十九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	修改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刪除本條文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u>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 <u>股票</u> 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循事項</u>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u>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堆修訂及修改條號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u>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	因應實務需求增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u>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
加：本期淨利	925,18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92,5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3,5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33,528)
未分配盈餘		3

董事長：張憲銘

總經理：張憲銘

會計主管：潘明環

附件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爰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雇用契約上已承諾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為限。
- (三)上述二類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20%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

4.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存續期間為限。

5.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7.調職：

如認股權人依公司之營運需求，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俟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每年1月及7月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八、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稅賦、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爰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雇用契約上已承諾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為限。
- (三)上述二類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20%
屆滿兩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

4.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存續期間為限。

5.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行使之。

7.調職：

如認股權人依公司之營運需求，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俟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認股權人於每年6月及12月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八、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九、稅賦、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

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憲銘

